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于事前审阅相关议案,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解后,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(本页为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-----

邵吕威 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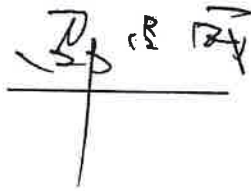
余应敏  -----

2020年4月17日

(本页为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邵吕威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Lyuwe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余应敏 _____

2020年4月17日

(本页为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

邵吕威

余应敏

2020年4月17日